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教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农安县</u> （区） <u>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u>		
地理坐标	（ <u>44</u> 度 <u>01</u> 分 <u>02.14</u> 秒， <u>125</u> 度 <u>01</u> 分 <u>08.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农安县烧锅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农安县烧锅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由《农安县烧锅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修改）得出，规划范围为烧锅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烧锅镇14个行政村，总面积133.93平方公里。规划区包括东风村、新立村、互助村、齐心村、革新村、东兴村、新兴村和新城村。总面积104.3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布局主要包括第一产业布局、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第一产业布局主要包括农业（种植业）和畜牧业。种植业主要布局在：北部以花生花卉苗木为主，中部以香瓜白菜温室大棚为主，南部以西瓜白菜为主。养猪业：天兴村和东风村；养兔业：东兴村；养鸡业：新立村。第二产业为各类工业及物流产业，主要布局在烧锅镇区。第三产业包括商贸业和旅游业。</p> <p>从产业发展布局来看，本项目属于第二产业发展内容之内，因此符合农安县烧锅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发展布局要求；从用地性质来看，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农安县烧锅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修改）规划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与烧锅镇工业园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经过调查得出，本项目地理位置属于烧锅镇工业园范围内。</p> <p>烧锅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距长春合心轨道客车园9公里，距长春市15公里，属长春半小时经济圈内。园区于2005年开始建设，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达3.6平方公里，建成区基础设施已实现了四通一平。2012年，烧锅工业园区被省工信厅批复为省级特色园区，命名为“长春·农安汽车、轨道客车产业配套园区”。2013年11月，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开合作，命名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目前，园区入驻企业98户，其中规上企业18户；入园企业总投资达67亿元；园区就业人数达2600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亿元。目前工业园内建有长春试车场，淀粉加工厂，木材加工厂，新兴粮食储备库，汽车修配厂等20多个企业，年创产值上亿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烧锅镇工业园的发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对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p>

	<p>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故满足“三线一单”研究成果相符性。</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大气环境区域功能区域和大气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吉林省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新凯河。</p> <p>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晌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塑料颗粒制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p>
--	---

	<p>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利用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从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可行的。</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建设利用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产品、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之列。</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项目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佐丹力街、南侧为林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庆绪路。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90m 处的西南屯。本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占地面积 196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目前为空地，土地手续详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汽车工程塑料颗粒 1000t/a。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检验成品塑料颗粒的韧性、强度、密度等物理性指标，不涉及化学实验。）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供电	当地电网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上料、混料及破碎：封闭生产车间，降低落料高度，密闭混合机，封闭破碎，破碎机加盖，落料口与袋密闭接触
	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用作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内容

2、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2	切料机	1 台
3	高速混合机	1 台
4	粉碎机	1 台

3、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ABS	吨	100	外购
2	PCABS	吨	100	外购
3	PA6	吨	120	外购
4	聚丙烯 PP	吨	350	外购
5	聚乙烯 PE	吨	330	外购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 (为 1%~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很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 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 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 防腐蚀效果良好。

PA6 又名尼龙 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 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ABS 塑料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它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4、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可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设有循环水池 1 座, 容积 108m³, 循环水量为 100t, 定期补充新水, 新水补水量为 0.1t/d (30t/a)。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 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d, 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为 0.16t/d, 48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 排入新凯河。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汽车工程塑料颗粒 1000t。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置职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分为两层，一层北侧为实验室、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及实验室中部为库房。二层北侧为办公室。南侧为库房。环评要求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用原料为 PP、PE、ABS 等塑料颗粒。不涉及再生塑料。生产时人工将原料倒入上料斗内，经混料机混合后落入桶内，然后由吸风管道送入挤出机料斗。物料从进料口进入挤出机组，在挤出机内塑料被加热软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至 200℃左右，通过螺杆的挤出力将软化的塑料向前推动挤出；挤出后通过切粒机切粒即为成品塑料颗粒。不合格产品回收经粉碎机粉碎重新作为生产原料。项目所用原料全部为颗粒态，粉碎机粉碎料也全部为颗粒态，无粉状物料，故项目上料、混料及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少。

项目设置实验室用于检验成品塑料颗粒的韧性、强度、密度等物理性指标，不涉及化学实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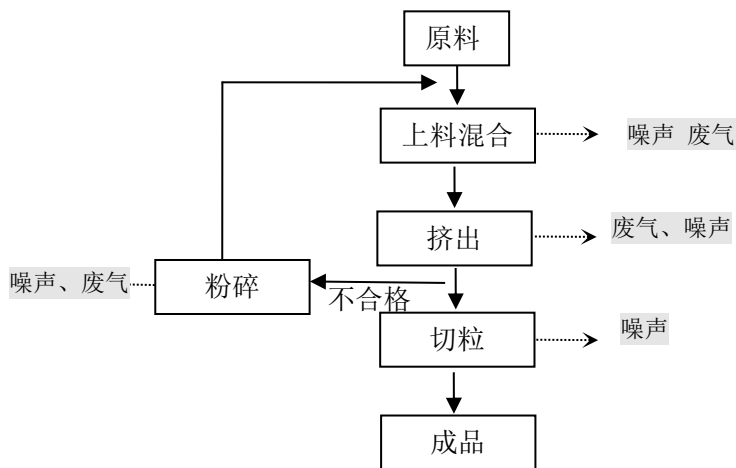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设备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存储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切割机、电钻、电锤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5-95dB (A) 之间。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表层土等。

2、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d，48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00	0.014
		BOD ₅	150	0.0072
		SS	180	0.0086
		氨氮	30	0.0014

(2) 废气污染源

热熔挤出成型时塑料融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项目塑料颗粒总用量为 1000t/a，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本项目加热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0.35kg/t-原料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项目设计在注塑机及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80%，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75mg/m³，排放量为 0.063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②上料、混料及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作为生产原料。项目所用原料及粉碎料全部为颗粒状，故上料及粉碎时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破碎量的 1%，项目需破碎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故粉尘产生量为 0.1t/a，项目设计生产工序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上料时降低落料高度，缓慢放料，混合过程采用密闭混合机，破碎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机加盖，出料口收集装置与出口紧密结合，类比同类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在 90% 以上，则粉尘排放量约 0.01t/a，废气量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废气	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工艺废气	热熔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5	有组织：0.063	有组织： 0.0175	非甲烷总烃：8.75	处理效率 8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上料、混料及破碎	颗粒物：0.1	颗粒物：0.01	颗粒物： 0.0028	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降低落料高度，密闭混合机，封闭破碎，破碎机加盖，落料口与袋密闭接触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5 所示。

表 6 声源平均噪声级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叠加源强	产生位置
1	双螺杆挤出机	75	1	84.2	车间
2	切料机	80	1		
3	高速混合机	75	1		
4	粉碎机	80	1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1	废原料包装袋	0.2	一般固废
2	边角废料	20	
3	生活垃圾	0.6	
4	废活性炭	0.6	危险废物
合计（约）		21.4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及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常规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及 PM_{2.5}。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引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其中 CO 为 95 百分位浓度，O₃ 为 90 百分位浓度。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当某类别《数值规则与限值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3179-2018）之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之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或同变化百分比之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为百分位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值采用监测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综上，2020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降尘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空气改善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在2016年制定《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针对环境空气不达标问题，计划中提出以下措施：①加快调整能源结构；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③加强煤烟型污染治理；④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⑤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⑥加强农业污染治理；⑦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治理；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府发〔2017〕5号），方案中明确提出13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具体工作任务如下：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2、加强燃煤锅炉整治 3、着力提升用煤质量 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工业企业达标治理 6、严控扬尘污染 7、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控 8、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9、防止秸秆焚烧污染 10、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 11、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3、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对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改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快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文件；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吉林省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一微克”行动计划的通知》。

目前，吉林省市均在积极落实上述方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

引用企业委托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

本评价范围内共布设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8。

表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史家窝堡	厂址下风向 10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2021年8月17日至8月19日，连续3天监测。

监测单位：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日均浓度超标率即为日均浓度超标个数在总样品中所占的百分比。

⑤监测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3)	最大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082-0.087	4.35%	0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42 条江河的 88 个国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 类水质 26 个，占 29.5%，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 44 个，占 50.0%，同比上升 9.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 13 个，占 14.8%，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V 类水质 1 个，占 1.1%，同比下降 8.1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 4 个，占 4.5%，同比下降 5.8 个百分点。其中，松花江水系 49 个国控断面中，41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83.7%；图们江水系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鸭绿江水系 16 个国控断面中，15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93.8%；辽河水系 10 个国控断面全部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中，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余 3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 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2.2 水体达标方案

根据水体达标方案，新凯河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加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和监测频次，严控企业超标排放。

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强 3 个控制单元内所涉乡镇（街道）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农村生活源污染治理农安县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水生态修复工程：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

河道治理工程：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声功能区3类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3类标准。

(1) 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测单位

噪声监测在项目区域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处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8月17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噪声测试时使用HS6288E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1.2-1.5m。

(3)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10。

表10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dB (A)	夜间dB (A)
2021.8.17	1#厂房东侧	53	40
	2#厂房南侧	53	42
	3#厂房西侧	52	42
	4#厂房北侧	51	41
标准值		65	5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厂界四周声环境完全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与规模	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西南屯	北侧 90m	居住（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史家窝堡	东北侧 800m	居住（约 710 人）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为热熔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及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见附件）“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的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0mg/m ³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应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 准
1	pH	6-9	GB8978-1996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无需对 COD、NH₃-N 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无锅炉等燃烧设施，因此无需对 SO₂ 及 NO_x 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u>废气污染防治措施</u></p> <p>①<u>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起扬尘物料实行库内堆放或加盖篷布；</u></p> <p>②<u>运输物料时，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运输散装粉、粒状材料应使用密闭槽车等运输工具；</u></p> <p>③<u>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u></p> <p>④<u>项目建设期间，其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项目材料，如水泥、白灰等应堆放在封闭库房内；</u></p> <p>⑤<u>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u></p> <p>⑥<u>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保持湿润，抑制扬尘的发生；</u></p> <p>⑦<u>施工车辆和机械等因燃油产生 CO、NO_x、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u></p> <p>2、<u>废水污染防治措施</u></p> <p>（1）<u>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u></p> <p>（2）<u>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u></p> <p>3、<u>噪声污染防治措施</u></p> <p>①<u>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u></p> <p>②<u>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u></p> <p>③<u>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u></p> <p>④<u>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时减缓速度行驶，并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u></p> <p>4、<u>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u></p> <p>① <u>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长时间堆存在施工场地；</u></p> <p>② <u>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p> <p>③ <u>施工时产生废钢筋，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部门。</u></p>
-----------	---

1、废气

(1)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16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及效果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排气筒 编号
塑料颗粒生产线	挤出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	48.6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063	8.75	有组织	DA001
	上料、混料及破碎	颗粒物	0.1	/	封闭生产车间,降低落料高度,密闭混合机,封闭破碎,破碎机加盖,落料口与袋密闭接触。	0.01	/	无组织	/

表 17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 内经	烟气温 度	执行标准	达标 性	监测因子及监 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5.01885 7	44.016894	15m	0.25m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 572-20 15) (GB14 554-93)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1 次/半 年)

2、废水

(1)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18 废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48t/a)	COD	300	0.014	300	0.014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0.0072	150	0.0072	
	SS	180	0.0086	180	0.0086	
	氨氮	30	0.0014	30	0.0014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t/d，48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声源平均噪声级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叠加源强	产生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及持续时间
1	双螺杆挤出机	75	1	84.2	车间	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车间墙体安装隔声吸声材料	59.2 时间： 12小时
2	切粒机	80	1				
3	高速混合机	75	1				
4	粉碎机	80	1				

(2) 噪声预测

①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 (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pj}—j 点处的总声压级，dB (A)；

n—噪声源个数。

② 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区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

厂界外影响时，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故取 ΔL 为 25dB (A)。本工程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厂界	距声源距离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贡献值
东侧厂界	3m	59.2	49.7
南侧厂界	5m		45.2
西侧厂界	3m		49.7
北侧厂界	11m		38.4

结论：本次环评建议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车间墙体内存隔声吸声材料等，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降噪在 10~25dB(A)左右，由此可知，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处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处置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0.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边角废料	20	一般固废	破碎后重新用作生产原料
3	生活垃圾	0.6	一般固废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废活性炭	0.6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约)		20.8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加以维持与维护，满足以下要求：

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7.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符合 $\leq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内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6、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半年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本次环评取得环保批复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源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料、混料及破碎粉尘	封闭生产车间，降低落料高度，密闭混合机，封闭破碎，破碎机加盖，落料口与袋密闭接触。	厂界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基础、加装减振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废料	破碎后重新用作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上料、混料及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降低落料高度,密闭混合机,封闭破碎,破碎机加盖,落料口与袋密闭接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隔音材料、风机加隔音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用作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车间均硬化处理,危险品密封储存,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定期更新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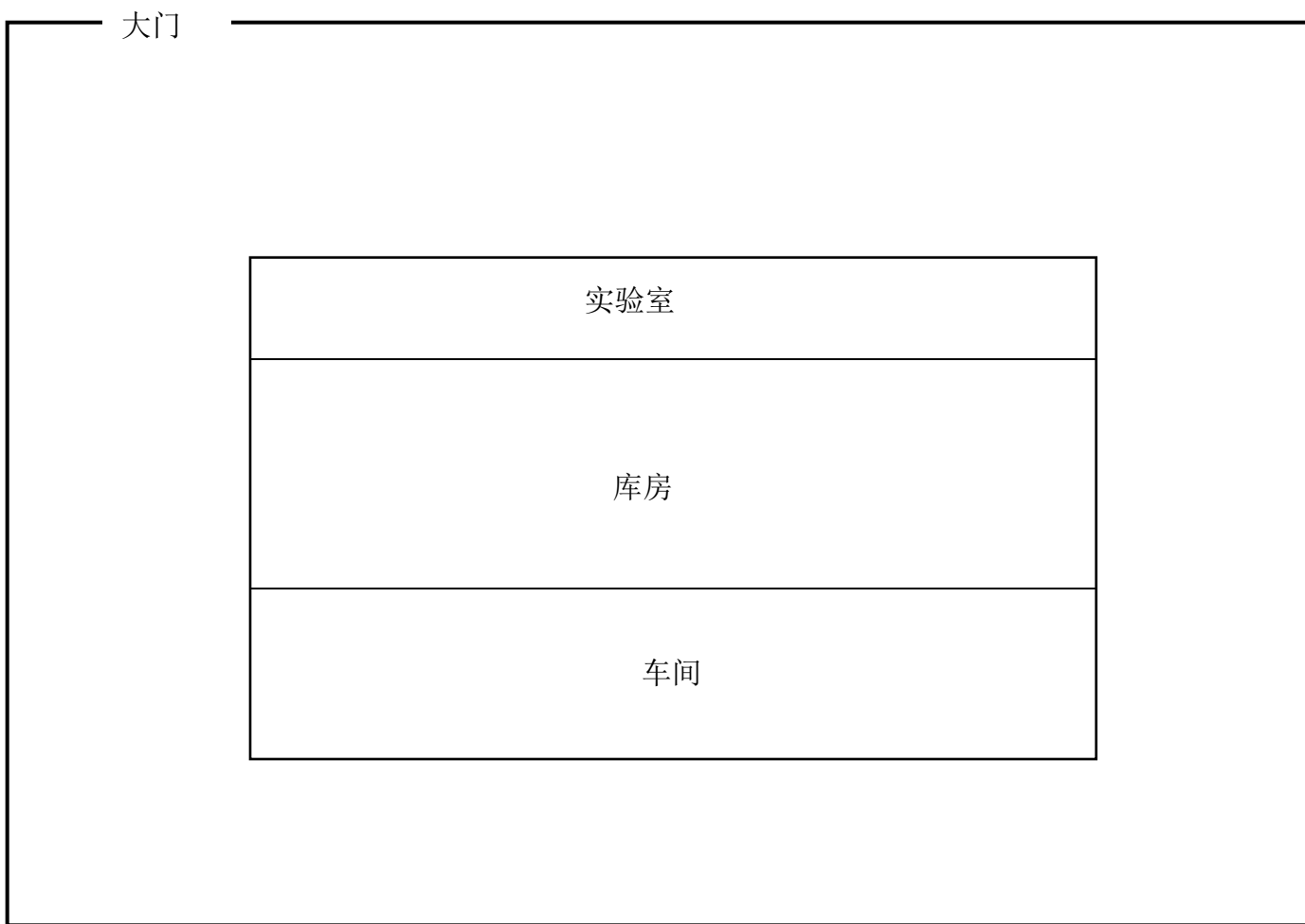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0.063t/a			
废水	COD				0.014t/a			
	BOD ₅				0.0072t/a			
	SS				0.0086t/a			
	氨氮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袋				0.2t/a			
	边角废料				20t/a			
	生活垃圾				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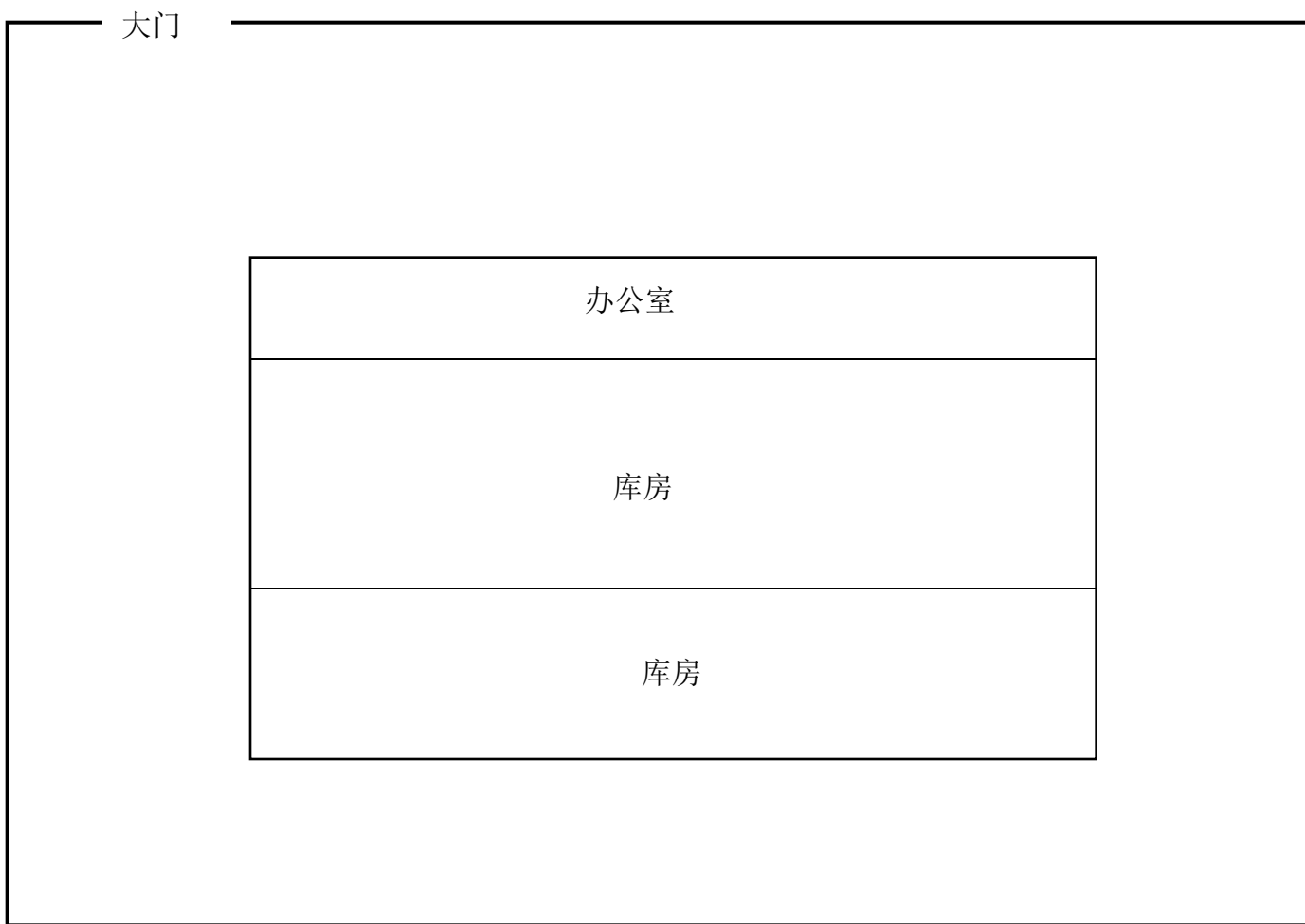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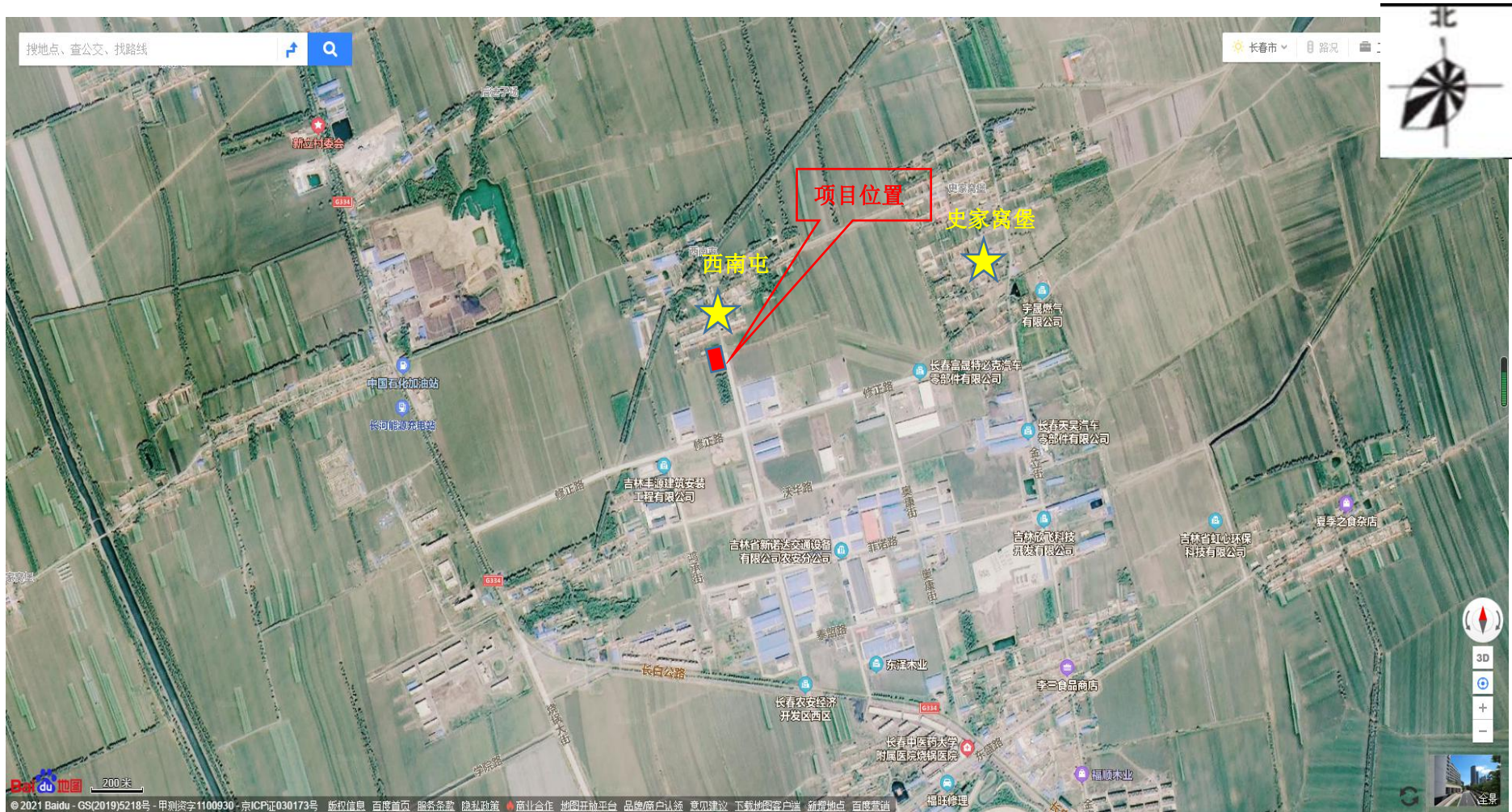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907120501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10866
委托单位:	长春市敕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敕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和电话	郑建辉 13159646402
检测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1年08月17日-08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08月17日-08月20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WDF-YQ-032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WDF-YQ-029	-	dB (A)

三、分析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月17日	厂址下风向1000m 史家窝堡	0.082
08月18日		0.086
08月19日		0.087

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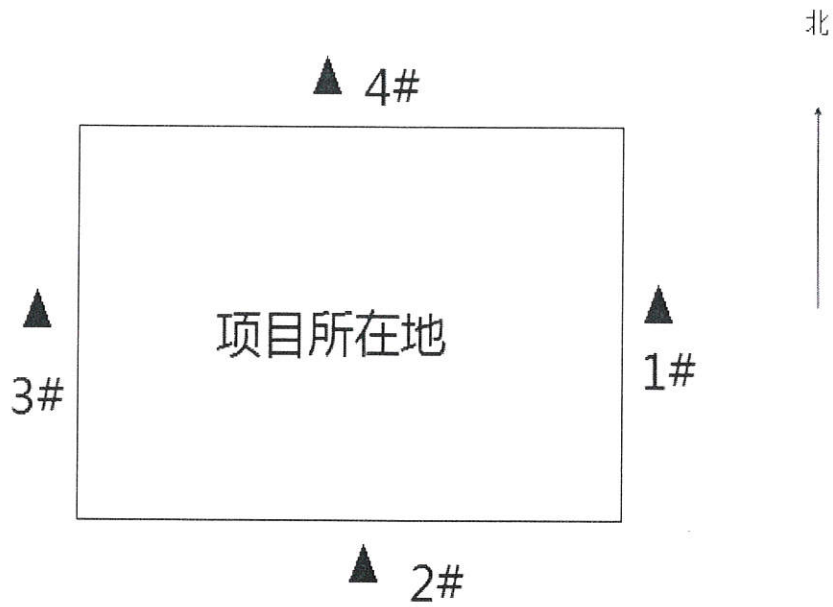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8月17日昼间	西南	1.1	28.7	99.8
08月17日夜間	西南	0.8	25.2	99.8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08.17 昼间	08.17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53	40
2#厂界南侧 1m	53	42
3#厂界西侧 1m	52	42
4#厂界北侧 1m	51	41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王鹤

审核人: 陆坪

授权签字人: 冷秋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86679263

邮编：130012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成交地块交接确认书

出让方（甲方）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乙方）	长春市敕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	本次出让移交土地范围：东至佐丹力街、南至林地、西至空地、北至庆绪路。			
土地面积	宗地号	2021077	出让土地面积	1960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移交土地面积	1960m ²
地块规划情况	规划条件图及附件编号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成交日期	2021年8月6日		合同约定土地交付日期	
土地现状情况	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			
出让方代表签字盖章		受让方代表签字盖章		公证处
				
备注	<p>1、本确认书根据甲乙双方2021年8月6日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规定的内容进行交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交地条件；</p> <p>2、受让人对移交土地现状无异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p> <p>3、自交地之日起，该地块的现场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本地块以外的其它土地；</p> <p>4、本确认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p> <p>5、其他内容。</p>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对《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厂区东侧为佐丹力街、南侧为林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庆绪路。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90m 处的西南屯。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96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汽车工程塑料颗粒 1000t/a。

具体生产工艺为：人工将原料倒入上料斗内，经混料机混合后落入桶内，然后由吸风管道送入挤出机料斗。物料从进料口进入挤出机组，在挤出机内塑料被加热软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至 200℃左右，通过螺杆的挤出力将软化的塑料向前推动挤出；挤出后通过切粒机切粒即为成品塑料颗粒。不合格产品回收经粉碎机粉碎重新作为生产原料。

根据报告介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热熔

挤出成型时塑料融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采用通风排放，对厂界通过无组织浓度控制；通过维护设备良好运行，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生产废料回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经济效益较好。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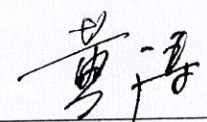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明确用地性质，细化地面状况。

2. 细化生产工艺，说明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的原由；复核原料使用量；明确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方式；明确人员生活设施排污情况；复核噪声监测内容，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3. 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规范性要求；结合下一步排污许可提出合理化建议。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年9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 日常考核表

(报告表类征求意见稿)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教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宋淑丽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9月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评导则执行情况	10	
2.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10	
3.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4. 工程分析是否清晰，源强是否核准，改扩建项目老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验证及影响预测结果的置信度	10	
6. 环境保护防治对策与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适用、可行性	10	
7. 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是否积极认真地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和规范	10	
10.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8	
12. 环评收费	2	
合 计	100	68
评审考核人认为环评文件编制在某些方面需加分或扣分（ $< \pm 10$ ）（即总体印象分）。请列项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的产业政策，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报告表总体质量 合格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复核工作制度及报告文字错误；
- 2、完善图件，补充环境空气质量、噪声监测点位图，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补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发布图，补充园区产业规划图；
- 3、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粉碎工序是否有颗粒物产生；
- 4、复核固废排放执行标准，并按照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编号；
- 5、复核监测计划污染物监测频次；
- 6、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宋淑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黄涛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1年9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符合区域市场行情的需求，符合环境规划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三废”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

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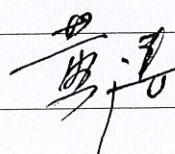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①明确用地性质，细化地面状况。

②细化生产工艺，说明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的原由；明确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方式；明确人员生活设施排污情况。

③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规范性要求；结合下一步排污许可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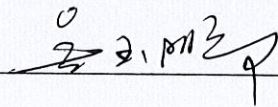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敕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总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年9月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佐丹力街与庆绪路交汇，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96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汽车工程塑料颗粒 1000t/a。

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项目位于烧锅镇总体规划区域情况，建议明确本工业项目与烧锅镇相关产业布局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烧锅镇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情况（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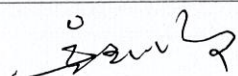
2. 核实原辅材料使用量及产品产量，两者相差 20t，最终既没在产品里又没在产生的废物里，不应一直在循环利用吧！给出原辅材料性状，核实工作制度。

3. 复核项目产污节点及节点图，如涉及粉状物料，混合过程应涉及颗粒物产生，粉碎过程涉及噪声源。补充冷却水循环量、设施情况，冷却方式（直接冷却还是间接冷却），核实是否涉及排放。

4. 报告描述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议结合工程施工期实际的构筑物建设、安装工程量，复核项目施工期污染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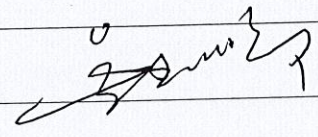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方法与报告文本中不一致，应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监测方法。核实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表 11），核实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按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核算方法，如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建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系数，复核项目废气源强。同



时，结合塑料制品排污许可指南，建议熔融挤出工序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有组织排放。

7. 复核噪声预测，噪声源简化与各噪声源到预测点衰减后叠加进行预测相互矛盾，核实计算结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Zhang' or 'Zhang'.

长春市敕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码
1	明确用地性质，细化地面状况。	P5
2	细化生产工艺，说明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的原由；复核原料使用量；明确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方式；明确人员生活设施排污情况；复核噪声监测内容，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P5-8、P15、 P20-21
3	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规范性要求；结合下一步排污许可提出合理化建议。	P22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附图附件

打印编号：16303206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5m4g7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救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31002856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建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建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建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0Y62P2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09353743505370193	BH028614	张仁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614	张仁泽